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李佳玟

相 對 人 許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
院英113司執公字第216653號執行命令提出異議，為避免繼
續執行，致伊財產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
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未簽名之起訴狀，主張其對執行名義之
內容及金額有異議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並無兩造在本
院繫屬之民事事件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2
紙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聲請即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得
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合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
法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